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乡道 Y568 线西坑林场出口至西坑林场段改扩建工程

施工图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恩平市牛江镇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公路工程甲级

发 包 人：恩平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 计 人：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7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恩平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人：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乡道Y568线西坑林场出口至西坑林场段改扩建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恩平市牛江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 1、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2、交通部《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3、交通部《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JTG 3363-2019）；
- 4、交通部《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 5、交通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技术规范》（JTG D81-2017）；
- 6、交通部《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C20-2011）；
- 7、交通部《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等现行规范。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

据行业特点填写)

3.1 工程名称: 乡道 Y568 线西坑林场出口至西坑林场段改扩建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

3.2 工程内容:

项目位于恩平市牛江镇马龙塘村委会, 起于西坑林场入口处, 终于西坑林场场部(广东众海水产有限公司)附近, 路线全长约为 3.951 公里, 原路面宽度 3.5-5 米。本工程按四级公路标准设计, 改造内容主要是将项目现状路面宽度拓宽至 6 米, 拓宽的宽度为 1-2.5 米, 并完善交通安全设施。本次实施的内容主要有路基、路面、涵洞、交通安全及沿线设施等几个方面。

第四条

4.1 服务内容: 包含承接主体负责完成对拟建工程现场地形勘察, 对工程项目实施过程整体规划和具体描述意图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出具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施工过程设计配合, 后续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4.2 服务要求: 对拟建工程现场地形勘察对建设项目进行全面规划和具体描述实施意图须清晰明确, 施工图设计准确, 造价经济合理; 实施过程须配合建设项目实施, 后续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须全实施过程配合。

4.3 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 60 日历天,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后续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4.4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

人应在合同签订 30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纸质版捌份。

第五条 费用

本项目的设计费为人民币 156000.00 元整（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第六条 支付方式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通过交通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合同价的 95%，余下合同价的 5%（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付清。

第七条 双方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八条 验收

8.1 验收时间

成果资料交付之后，采购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成果验收。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8.2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关于《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等技术规范的要求。

8.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成果未能通过交通主管部门的审批。若供应商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不能满足交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供应商无条件负责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成果直至满足交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 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0.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恩平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吴保飞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24/24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0756-2516398

传 真：0756-2516211

账户名称：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银桦支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7月6日

银行账号：0009809562012

签订日期：2026年7月6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JM2607030279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恩平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 乡道 Y568 线西坑林场出口至西坑林场段改扩建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 4407857606102822606240837),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圆整 (¥156,000.00 元)。服务时限为: 本项目服务期为 60 日历天,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后续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恩平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接洽,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恩平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

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3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